B公司有权拒绝 A 公司的请求。

五、综合题

(一)【答案】

- 1、乙公司暂停发货没有法律依据。根据规定,应当先履行债务的 当事人,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,可以行使不安抗 辩权,中止合同履行。在本题中,乙公司并没有确切证据证明甲公司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,因此,乙公司暂停发货没有法律依据。
- 2、根据规定,合同当事人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,双方可以协 议补充,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,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, 仍不能确定的,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。在本题中,应当在乙公 司所在地履行。
- 3、(1) 铁路运输部门不承担违约责任。根据规定,承运人对运输 过程中货物的毁损、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; 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 损、灭失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,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在本题中,因 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灭失,铁路运输部门不承担违约责任。(2) 乙公司 可以要求铁路运输门返还运费。根据规定, 货物在运输途中因不可抗 力灭失,已收取运费的,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。
- 4、丁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根据规定,保证合同未约定保 证方式的,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- 5、丙银行不能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。根据规定,同一债 权既有保证又有(主债务人提供的)物的担保时,应优先执行物的担 保,保证人仅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。在本题中,丙银 行应当优先执行主债务人甲公司的抵押,因此,丙银行不能直接要求 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。

(二)【答案】

- 1、甲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(1) 净资产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。根据规定,发行公司债 券,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6 000万元。在本题中,甲公司2005 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 000万元 (26 000 - 8 000), 符合规定。 (2) 可分配利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。根据规定,发行公司债券, 最近3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。在本题中, 甲公司最近3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600万元,8000万元公司债 券1年需支付的利息为320万元,因此,可分配利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 的条件。
- 3、(1) 公司债券数额不符合规定。根据规定,累计债券余额不得 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%。在本题中,公司债券数额(8000万元)超 过了甲公司净资产(18 000 万元)的40%。(2)募集资金用途不符合 规定。根据规定,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,必须用于核准的用 途,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。在本题中,甲公司将募集资 金中的1 000 万元用于修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、属于非生产性支出。 (3) 公司债券的期限符合规定。根据规定,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,公 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。在本题中,甲公司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。
- 4、(1) 公司债券由丁承销商包销不符合规定。根据规定,向不特 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 000 万元的,应当由承 销团承销。(2) 承销期限不符合规定。根据规定,证券的代销、包销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。(3)包销方式不符合规定。根据规定,证券 公司在代销、包销期内,对所代销、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 认购人,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 所包销的证券。

如何加强具级国有资产监管

吴成凯■

近年来、县级国有资产监管虽然较过去有所加强、但仍存在以下一些问题:传统监管方式未得到转变、产权归 属不清晰、资产管理不规范及监管缺乏有效手段等。因此,笔者在此就如何加强县级国有资产监管提几点建议:

- 1、加快组建独立的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。目前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大多为县财政局的下属部门, 人、财、物没有分离,笔者认为,应组建独立的县级国资监管机构。其主要职责为:代表县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 人职责、参与县属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;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等。
- 2、组建县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(中心)。由县政府授权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、国有企业改制后的剩余 资产、政府投资所占股份等国有产权移交给经营公司(中心)统一经营和管理,其他单位使用时应从县国有资产经营公 司(中心)办理《国有资产使用权登记》手续。
- 3、组建县级联合产权交易市场(中心)。目前县级产权交易市场大体上有房地产交易中心、土地市场交易所和国 有资产交易中心等交易机构,这些机构分属不同的主管部门,执行的政策也不同,致使出现了交易市场分散、收费 标准不统一、交易信息不能共享等问题、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腐败现象的发生。笔者认为,可按照"政府引导市场、 市场公开交易、交易规范运作、运作统一监管"的要求,组建联合产权交易市场(中心),形成"三合一"的大产权交 易市场体系、三个交易机构集中办公、提供一站式服务和一个窗口服务。同时、制定统一的产权交易管理办法、规

(作者单位: 江西赣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) 责任编辑 刘黎静